

2021 年度宝清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我局在全面总结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、统计汇总政府信息公开主要数据指标的基础上，编制了宝清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年度报告内容可以通过“宝清县人民政府”网站-政务公开-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栏（<http://www.hlbaqing.gov.cn/>）中查阅下载或直接与宝清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综合办联系（地址：宝清县中央大街 136 号，邮箱：155600，电话：0469-2617991，邮箱：bqxysj@126.com，负责人：郑海燕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2021 年，在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精心指导下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新修订）和省、市要求，着力提高信息发布质量，减少内部、过程性信息发布，突出做好重点领域公开、数据解读、关切回应等信息公开工作。同时，通过党组中心组（扩大）会学习《条例》，在营商环境局内部营造了良好的学习贯彻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良好氛围。截至 12 月末我局无公开信息。

（二）监督保障。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综合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和有关统

计数据，由营商环境局综合办公室编制完成。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事项等6部分组成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
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：2021年主动公开自觉性仍需加强、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还不够扎实。

(二) 改进措施：

一是进一步加强领导，提高认识。信息公开是一项系统性、长期性的工作，我们将立足工作实际，进一步加强对信

息公开的组织领导，不断完善细化工作机制，创新完善公开方式，切实保障信息公开渠道畅通、有效运行。

二是继续完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对营商环境重点领域信息进行全面公开，提高公众的参与度和知晓度。

三是严格信息公开程序。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机制，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，严把保密、程序审查关。对照县委、县政府工作要求，加大信息公开执行力度，及时更新公开内容，切实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、便捷性，方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发改工作进展情况，认真研究采纳相关意见建议，尽快加以改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